（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口腔数字观察仪（牙周内窥镜型号G-c64x）**1，生产厂为**（厦门天和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52号B2号楼第4层02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90%）*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1. 产品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项目基本信息-“★（一）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划/处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划/处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划/处可不填）

6.应如实在“具体比例”栏填写提供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价格评审优惠。